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林福來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8007

編號：109-009

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62 號原告臺南市政府與被告陳致曉間請求恢復名譽等事件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宣判。就判決結果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部分：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「陳致曉觀點：台南恐將淪兩大建商集團禁脔」為題，向臺灣風傳媒投書，經該網路媒體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刊登文章，內容羅列 12 點指控原告，就意見評論部分，原告雖不認同但尊重被告之意見，然部分陳述所涉事實，顯然錯誤，甚至媒體已經因為錯誤報導而道歉之情況，被告仍在未經查證下，而為不實陳述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為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

分。

二、被告答辯稱：其投書系爭文章之時間，於 107 年臺南市第 3 屆市長選舉競選期間，評論之對象為前任市長及其執政團隊，而非原告。基於民主社會責任政治，針對特定決策之評論，往往直接連結到特定執行團隊之決策優劣，並不會因此侵害行政機關之名譽。又系爭文章所提及之內容，乃被告轉述當時另一候選人林義豐競選團隊之陳述，被告為臺南市民，關切市長競選人將對前任市長或可能接任者採取如何之行動，本為事理之常。且由系爭文章之撰寫緣由、意旨與內容，亦可看出被告所關切者，乃是土地正義等地方公共事務、前任市長施政風格與爭議，以及對競選候選人之評論。原告指摘系爭文章該部分內容損及其之行政機關名譽，顯然誤解被告撰寫之主旨及目的，原告並非被告系爭文章指摘之對象，根本無名譽權受侵害可言。又縱認系爭文章與原告有關，惟被告評論意見以公眾關切之土地、財團利益及文化古都之發展為核心，縱涉及前後任市長公職人員，亦屬民主政治、選舉制度下言論自由市場常態，應受言論自由保障。

參、判決理由要旨：

一、按名譽權之侵害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始能成立。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性、違法

性，並不非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始得成立。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有個人實現自我、促進民主政治、實現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，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。雖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常有所衝突，但兩相權衡，言論自由顯然有較高之價值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使個人名譽為必要之退讓，尤其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，或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，應為更高程度之退讓。又民主制度下之政府乃基於人民自由選舉而取得執政權力，其轄下行政機關之運行及公共政策之推行，乃本於民主意志，自應受人民之監督，並無不能公評之情形，並藉由人民之評價促以改進，以實現民主精神，故行政機關於受評論時，應為最大程度之容忍，若非隨意之謾罵侮辱，就他人主觀所為之評論及意見表達，要難任意以其名譽權受侵害相繩，否則將使民主制度難以實現。

二、查被告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向臺灣風傳媒投書「陳致曉觀點：台南恐將淪兩大建商集團禁脔」之文章，乃係針對當時參與市長競選之候選人林義豐所發表，並非針對原告所為。又系爭文章內容所提及之萬國通路產業園區土地變更等事項，為原告近年來所執行之重要市政，乃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，本應受市民之監督，原告應以最大程度之容忍接受評論，故對於被告主觀所為之評論及意見表達，

要難以其名譽權受侵害為由相繩。

三、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於平面媒體全國頭版刊登道歉聲明 1 日，或將之發表於風傳媒 20 日，或於被告個人臉書網站公開供不特定人閱覽至少 20 日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承辦法官：陳淑卿法官。